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6 次行政會議議程

一、時間：9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請三長、館、處、室、中心主管報告近月來重要行事執行情形）

（三）98 年 6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5

（四）報告案

1. 排訂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工友 98 年暑假上班時間案.....7

2. 本校 98 年度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提請報告案8

臨時報告案：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

研究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修訂報告案.....12

（五）提案討論

1. 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與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訂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案（心理與諮商學系）15

2. 本校社會科教育學系與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訂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案(社會科教育學系)17

3.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案（總務處）19

4. 關於強化本校畢業生追蹤機制(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務

處)	22
5. 修訂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教務處)	24
6. 本校設立「研究發展處」規劃案(秘書室)	37
臨時提案：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	52
(六) 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55
2. 學務處	63
3. 總務處	73
4. 圖書館	77
5. 教育學院	82
6. 人文藝術學院	84
7. 理學院	85
8. 進修學院	87
9. 人事室	88
10. 會計室	89
1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99
1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6
13. 秘書室	108

(七)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1 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6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主管這段時間的協助與幫忙，會議開始之前有幾件事情跟各位委員報告：

1. 3~5 月辦理日間碩、博士班及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等班別之招生考試，各項業務大部分均已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系所主管、院長及相關同仁的支持與協助，謝謝幫忙。
2. 4 月 9 日國教系辦理「菲常德意」海外實習活動，感謝師長犧牲假期帶領同學分別前往菲律賓、德國進行教育實習，回國後辦理成果展演，再次感謝！
3. 5 月 7 日教學卓越計畫非常感謝教務長、各個單位主管同仁的協助，計畫業已撰寫完成並報部審查中。
4. 5 月 13~14 日本校師生前往台東大學參加木鐸盃，有些不錯的成果，感謝學務處、體育室師長們的費心指導與協助。
5. 5 月 14 日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轉型計畫經費 1,200 萬元（經常門 480 萬元、資本門 720 萬元），5 月 21 日由副校長召集小組針對教育部之審查結果進行計畫與經費之分配，感謝相關系所單位之協助，相關單位將計畫、經費調整後，將報部後執行。
6. 5 月 17 日本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於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1 樓主舞台區參加「新一代設計展」，感謝劉得劭主任、教師們指導學生成果的展現，現場也有很多臺灣設計相關科系學生作品進行觀摩。
7. 5 月 20 日本校舉辦班級體育表演賽，同學相當的投入，也有很多創意的演出，感謝學務處體育室籌劃、系所院主管及師長到場加油打氣。
8. 5 月 22 日辦理第 1 次的校園就業博覽會，感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全體同仁的付出及相關師長前往會場支持與鼓勵。
9. 5 月 23 日於本校藝術館 4 樓 405 國際會議廳辦理兩岸四地境外學生就學及交流政策與法制學術研討會，感謝文教法律研究所周所長及師生同仁的規劃與辛勞。

10. 5月26日於本校體育館辦理本校學生社團評鑑，感謝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籌劃及付出。
11. 5月26日於行政大樓地下室會議室辦理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院士演講，講座主題「科學人談閱讀」，感謝國教系及課程所師生同仁的籌劃。
12. 5月26日於行政大樓605會議室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本校擬設立研究發展處及校務發展5年計畫架構（草案），請各位師長同仁提供卓見。
13. 第一屆校園星光大道DVD已經製作完成，感謝學務處規劃與辦理一連串的初賽、複賽及決賽，再次感謝。
14. 本校簡介近日進行更新作業，圖書館視聽教育組將會與相關單位進行聯繫，請師生同仁配合與協助。
15. 5月27日於行政會議後將召開新建工程委員會，感謝師長同仁之投入與辛勞。
16. 教育部於3月18日實地訪評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相關制度運作情形，近日來文正式授權本校進行教師資格審查。
17. 本校97年度決算業已由立法院審查通過，感謝會計室主任與相關同仁的幫忙與協助。
18. 6月13日下午2時舉行本校97學年度畢業典禮，請各位師長踴躍參與相關活動，師長的蒞臨是對畢業生最大的鼓勵。
19. 最近各大報紙、媒體有報導H1N1新流感訊息，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也發送預防流感相關訊息的電子郵件，尤其最近溫差大，請各位師長同仁協助宣導與留意健康。
20. 本校執行「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計需徵聘博士教師4名、業界專業教師12名、教學(行政)助理11名及專案管理人7名，目前正進行人員徵聘相關作業。
21. 5月28日就是端午佳節，在此祝福各位師長同仁伙伴佳節愉快、闔家如意。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5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案。	照案通過。	圖書館	業已照案執行。
2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案。	照案通過。	圖書館	業已照案執行。
3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資源區使用辦法」案	照案通過。	圖書館	業已照案執行。
4	本校與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阿帕拉契州立大學 (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 USA) 學術交流合作合約、交換教職員合約及交換學生合約案	一、調整提案單中「美國阿帕拉契大學」全名為「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阿帕拉契州立大學」。 二、交換學生合約與交換教職員合約中最後一段，本校校名(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後各多一個 University，請刪除。 三、修正通過。	教務處	上述合約亦業經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阿帕拉契州立大學 (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 USA) 大學同意在案，目前正積極聯繫兩校簽約方式中。
5	擬提規劃籌備「學術研究發展處」案	一、「學術研究發展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 二、請連副校長、黃教務長、詹主任秘書、進修學院黃院長及人事室林主任組成研議小組，由連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請將小組規劃研議之方案，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秘書室	一、業已分別於 5 月 5 日、12 日召開研議小組會議。 二、將研議之初步結果提案至本次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6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已公告於秘書室法令規章網頁。
7	擬訂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一、業已公告於秘書室法令規章網頁。 二、將聯繫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5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8	擬修正「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志工制度實施要點」案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有關本要點之體例，授權秘書室請教文教法律研究所周志宏所長後調整。 三、修正調整後之體例與條文，如附件。	秘書室	業已公告於秘書室法令規章網頁。
臨時動議	請立即撤銷本校地下停車場內「榮譽教授專用停車位」	一、停車位告示，請業務單位依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之名稱，更正為「名譽」教授。 二、有關停車禮遇部分，參酌 94 年 9 月 30 日本校改大後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 5 條規定，為禮遇名譽教授「本校提供停車證、借書證及其他相關服務」，同時為延續過去行政決定及維持溫馨校園氛圍，禮遇停車宜予維持，惟參酌本校「校區停車場汽(機)車停放收費管理辦法」第五點：「申請有停車證者，以先到先停為原則」之條文，請總務處調整公告方式，以「名譽教授優先停車位」之方式辦理。若學校車位已經停滿，又師長同仁因公務急需立即停車，請留下聯絡電話先行暫停，待有空位再行調整。	總務處	一、停車位告示業已更正為「名譽教授優先停車位」。 二、依會議決議執行停車相關業務。

(三) 98 年 6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6 月上旬		發放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單	教務處	
06 月 01 日	一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增能課程--趣味數學 A、B 班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06 月 01~19 日	一~五	暑期班學員繳交學雜費基數	進修學院	
06 月 02~27 日	二~六	暑期夏令營教學助理培訓	進修學院	
06 月 02 日	二	專利授權&著作權保護專題演講	文化產業學系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06 月 02 日	二	教職員工桌球賽	學務處	
06 月 02 日	二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增能課程--趣味數學 A、B 班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06 月 02 日	二	【公告】98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簡章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06 月 04~10 日	四~三	9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網路報名	教務處	
06 月 05 日	五	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最後截止日	教務處	
06 月 05 日	五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進修學院	
06 月 06 日	六	Stop-Motion 大一影展(動畫組)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藝術館國際會議廳
06 月 07 日	日	98 年度聲樂教學學術論壇研討會	音樂學系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06 月 08~12 日	一~五	術科期末考週	教務處	
06 月 08~30 日	一~二	任課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進修學院	
06 月 09 日	二	第 2 次學生伙食委員會	學務處	
06 月 09 日	二	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06 月 10 日	三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入學報到	教務處	
06 月 12 日	五	召開 98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	進修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6 月 12 日	五	98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放榜（含金門班）	進修學院	
06 月 13 日	六	畢業典禮	學務處	
06 月 13 ~14 日	六~日	台日韓高階人才培訓國際學術研討會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館國際會議廳
06 月 15~19 日	一~五	學科期末考週	教務處	
06 月 16 日	二	教職員工免費健康檢查（50 名）	學務處	
06 月 20 日	六	國語文課程與教學實務學術研討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06 月 20 日	六	進修學院研究所正取生報到	進修學院	
06 月 20 日	六	暑期夏令營體驗課程（I）	進修學院	
06 月 26 日	五	大學部任課教師網路繳交成績截止日	教務處	
06 月 26 日	五	舊生申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截止	教務處	
06 月 27 日	六	進修學院研究所備取生報到	進修學院	
06 月 27 日	六	暑期夏令營體驗課程（II）	進修學院	

(四) 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6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排訂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工友 98 年暑假上班時間，自 98 年 6 月 29 日（週一）起至 9 月 4 日（週五）止全校上午正常上班，下午各單位自行調配人力排班，9 月 7 日（週一）起恢復全日上班。
說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部屬學校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總時數 40 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並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一）學期結束後 1 週及開學前 1 週，職員應全日上班。 （二）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三）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盡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二、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排訂 98 年 6 月 19 日（週五）第 2 學期學科期末集中考試結束，另教務處擬訂 98 學年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期為 98 年 9 月 17 日（週四）。 三、查本校為補足寒、暑假彈性（半日）上班時數，爰增加中午服務時間 1 小時，請各單位派員留守以維持上班工作機能，總計本(98)年度中午增加上班時數達 202 小時，即每位同仁應可補休 50 個半日時數。 四、茲計算今年度本校寒、暑假期間彈性上班日數分別為 5 日及 50 日，總計 55 日，超過同仁補休日數 5 個半日。 五、為符上開規定，擬參依往例訂定本年度暑期彈性上班原則：「旨揭各單位排班人員輪值日數不得少於 5 日」，並請各單位人員配合辦理，排班表並於 6 月 20 日前擲人事室備查。
辦理情形	本案於行政會議報告後通函各單位知照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人事室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6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 98 年度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學研組簽呈告知 98 年度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由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辦理。 二、98 年度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實施計畫書如附件。
辦理情形	本案於行政會議報告後通函各單位知照並請協助辦理。

報告單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主席裁示：

- 一、辦理主題請修正為：「文化藝術・創新思維・教育發展」。
- 二、辦理地點請儘速確認，並儘速公告給全校師生知悉，俾利進行徵稿、投稿、審稿等相關事宜。
- 三、協辦單位中的「電算」中心，請更改名稱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並於協辦單位最前面增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
- 四、有關第十五點中所述，有關本計畫之經費部分，請修正後以行政程序簽辦。
- 五、餘修正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

簽 於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主旨：本校98年度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案，陳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學研組簽呈告知，排定本系辦理98年度本校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
- 二、98年度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計畫書經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實施計畫如附件1，會議記錄如附件2。
- 三、論文審稿委員會、經費支出項目擬於確認錄取論文篇數及論文發表議程後再另行簽呈簽准。
- 四、另，本計畫擬提行政會議或其餘校級相關會議決議。

會辦單位：學研組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僱人 林宛枰

0408
林宛枰 0409
林宛枰 0423

編審 吳美雪

98.04.29
14:12

教務處學研組
組長 戴維 0430

本處學研組經費
補助以18萬元為度。

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校長 林新發(印)
0501

秘書 柯志平

0430

教務長 黃嘉雄

04/30

主任 詹餘靜
秘書 詹餘靜
98.5.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校長 連啟瑞
05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年度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提昇本校教育學術風氣，分享學術研究成果與心得，促進教育專業成長，同時為使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之辦理方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主題：文化藝術・創新思維・教育發展（子主題：教育如何面對體驗經濟時代的來臨）

三、時間：98 年 11 月 28 日-29 日（星期六、日）（暫訂）

四、地點：本校 ○○○○○

五、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六、承辦單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七、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圖書館視聽教育組、各系所及計算機與網路電算中心

八、徵文對象：教師、研究生（含進修學院）。

九、論文徵稿：

（一）論文摘要交稿截止日期：9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二）論文摘要審查結果通知日期：9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三）論文交稿截止日期：9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四）論文審查結果通知日期：9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五）發表之論文經發表人授權同意後上網供各界參考。

十、論文發表方式：錄取之篇數及發表方式授權承辦單位視實際狀況決定之。會議原則採同一時段安排數場論文發表。方式如下：

（一）論文發表：每場次安排論文主持人、討論人各一位，發表人二至四位。

（二）每場次約一百分鐘，論文發表同一場次最多得發表四篇論文。

十一、經費來源：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議程：由承辦單位本校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另案定之。

十三、論文審稿委員會：為辦理審議發表文章相關事宜，特組成論文審稿委員會。委員會由當屆承辦單位主任（擔任主編）及主題相關專家學者等共三人組成。

十四、主（承）協辦單位分工方式：

（一）主辦單位：統籌連繫本研討會的各項辦理事宜。

（二）承辦單位：擬訂會議主題、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召開各項會議。邀稿、邀請主持人及討論人。整理論文稿及論文集、印製大會手冊、宣傳海報、論文集暨單行本。會場報到、記錄及計時等會場服務事項。

（三）協辦單位：由各系所協助規劃辦理邀稿及協助宣傳和連繫事宜並協調擔任「教育研究法」等課程教授的課程調整及各系所研究生與會事宜。總務處協助場地、器材及採購等相關事宜。電算中心協助上網連結事宜。圖書館視聽教育組協助現場音響、攝影事宜。

十五、本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經籌備會討論，提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臨時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46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修訂報告案。
說明	一、原案（如附件 1）業經 980325 本校第 4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後因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與本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有部分文字修訂（如附件 2），已另經 98050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及 980525 本院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理情形	本案於行政會議報告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報告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98. . 國立臺灣大學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3.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書。
- 二、 交換選課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 三、 學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雙方系主任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
- 四、 臺灣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經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6學分為上限。
- 五、 雙方選課之學生，應依照對方學校之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 接受選課之一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連同試卷或書面報告等相關文件分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七、 本協議書自98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期間為3年。期限結束前三個月內雙方得向另一方以書面提出續約1年，如另一方於期限結束以前未以書面表示不同意，自動再續約1年。
- 八、 本協議書經雙方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兩校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
學研究所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所 長：

系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98. . 國立臺灣大學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3.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4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3.16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97下學期第1所務會議通過

98.5.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書。
- 二、 交換選課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 三、 學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雙方系、所主管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
- 四、 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經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 6 學分為上限。
- 五、 雙方選課之學生，應依照對方學校之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 接受選課之一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七、 本協議書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期間為 3 年。期限結束前三個月內雙方得向另一方以書面提出續約，如另一方於期限結束以前未以書面表示不同意，自動再續約 1 年。
- 八、 本協議書經雙方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兩校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
學研究所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所 長：

系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6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與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訂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98 年 5 月 5 日召開）及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98 年 5 月 13 日召開）決議通過。 二、本系與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兩校系校際選課協議書。 三、檢附本系與臺灣大學心理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1。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俟臺灣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

- 一、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師資，以提高教學水準，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研究生為限；學生選修外校之科目以本校未開設之研究所課程為範圍。開課學校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且開課學校之學生得優先選課。
- 三、雙方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及開課老師同意，並徵得選課生之指導教授或導師之認可，始得選修該科目。若開課一方所屬學生無人選修，開課教師應停開之。
- 四、雙方研究生每學期至多選修 1 門對方開設之課程；修業期間跨校選課之學分最多以 9 學分為上限。
- 五、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之成績單送交選課學生肄業學校處理。
- 六、互選課程之細則，適用雙方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修正之。
- 八、本協議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效期 5 年；期滿自動失效。本協議在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得由協議雙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經對方同意後，延續 5 年。本協議亦得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提前終止，本協議在終止通知送達日之次 1 學期起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協議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系主任：翁儷禎

系主任：梁培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日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6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與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訂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於 98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二、本案業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98 年 4 月 21 日召開）及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98 年 5 月 13 日召開）決議通過。 三、本系與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兩校系校際選課協議書。 四、檢附本系與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一。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俟臺灣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科教育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

98.04.21 9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8.5.1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為充份利用雙方師資、圖書和儀器設備，以提升學生修課需求，促進學術合作交流，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訂定本協議書。
- 二、交換選課的對象以雙方學生為限，互選之科目以雙方學士班、碩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為範圍，學生選修外校之科目以本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
- 三、研究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同意，學士班同學須經導師同意，以及雙方系主任及開課老師同意，始得選修該科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免經指導教授及導師同意）。
- 四、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之科目數，以1科為原則。學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研究生不得超過己方學系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1/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1/3。
- 五、參與校際選課之學生應遵照上述雙方學校所頒選課實施辦法辦理選課事宜，並遵守相關規定事項。
- 六、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校際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回該生原肄業學校。
- 七、校際選課的授課、考試以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規辦理。
- 八、本協議書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九、本協議書簽訂後自98學年度第1學期生效，期限5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5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期，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者，本協議書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協議單位：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系主任：周素卿

系主任：蔡元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6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4 月 29 日總務會議報告案 4 決議 1：『擬建議修訂「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增加校外專業人士等擔任委員。』辦理（附件 2）。 二、擬於本要點第二點(二)委員增加校外專業人士。
辦法	本案擬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7 年 10 月 29 日第 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節能減碳，依據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頒訂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 1 人、委員若干人；並設執行秘書(能源管理人員)1 人，辦理節能業務之推動。
 - (一) 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 (二) 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各學院推薦之教師 1 名、以及學治會學生代表 2 名、以及校外專業人士若干名等擔任之。
 - (三) 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之。
- 三、本小組職掌為：
 - (一) 訂定本校節約能源目標、措施與工作計畫。
 - (二) 督導與協調各單位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 (三) 定期評估節約能源執行成果與效益。
- 四、節約能源執行單位負責人為各院、系、所與行政單位主管，負責執行由推動小組制定之節約能源計畫與措施。
- 五、推動小組每年開會 2 次，進行節約能源措施之制定與評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截錄

● 報告案 4：

案由：本校各館舍節約能源責任區域(含公共區域及各空間)一覽表已調查完成，請協助宣導節能事宜。

說明：

1. 有關公共責任區域管理人，係負責各公共區域照明開關等事宜。
(請參閱 P9~P10)
2. 各空間節約能源責任區域管理人，主要負責事項為：(請參閱附錄四，P11~P21)
 - (1) 控制責任區域溫度，設定適溫(26°C 以上)開放冷氣，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
 - (2) 負責責任區域照明開關等事項。

決議：

1. 擬建議修訂「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增加校外專業人士等擔任委員。
2. 請各單位於開會或辦理活動時，加強宣導盡量自備環保杯，勿再使用紙杯。
3. 總務處將於未來照明燈具等器具淘汰的過程中，衡量使用成本及節能效率，更換省電裝置。
4. 總務處將考量於公共空間裝置小型指標計，顯示全校使用電費狀況、本月份和去年當月份使用電費，提醒大家節約能源。
5. 請營繕組於學校每棟校舍裝設獨立電錶，另由總務處至能源局網站下載關燈省電說明後，轉知大家參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6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關於強化本校畢業生追蹤機制，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申請 98 年度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案，刻已送件審查中，該申請案列有 9 項基本條件，其中第 6 項有關建立學校畢業生追蹤機制案，建請主管能就實質內涵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不僅可強化本校畢業生追蹤機制，也將有益於來年提報教學卓越計畫申請。 二、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基本條件第 6 項次內容如下：「關注畢業生就業發展，已建立全校性之畢業生追蹤機制。建置畢業生流向資料庫，將畢業生之追蹤調查資料回饋至教學及課程改善，並能據以協助在校學生之選課、學習及職涯規劃」，茲將該項次包含的細項內容列述如後： （一）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 請提供可檢視全校各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之網址 請說明學校負責建置「畢業生資料庫」單位及畢業生流向資料之蒐集、更新機制及辦理情形 已完成建置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機制之系所 請說明 92 至 96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之追蹤分析結果及提供各系所課程改進之結果 請說明 97 學年度強化、擴充畢業生資料庫功能之具體成果（含未完成系所建立相關機制之規劃） 全校學士班畢業生資料庫辦理情形(資料庫應以系為單位個別建立，並有全校性統一平台)。畢業流向依學校資料庫分類敘明全校畢業生流向百分比，如就業、升學、服兵役、待業中、其他之百分比。就業情形依學校資料庫分類敘明全校畢業生就業情形分比。 全校研究所畢業生(含碩博)資料庫辦理情形(資料庫應以所為單位個別建立，並有全校性統一平台) （二）畢業生就業情形分析結果及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結果回饋機制 請說明目前已完成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之系所 請說明辦理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之全校性方式 請說明各系所 95 至 96 學年度全校畢業生就業情形及就業滿意度分析結果回饋至「課程改善」及「協助在學學生訂定學習及生涯計畫」之結果 請說明 97 學年度強化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之全校性方式及具體成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6 次行政會議提案

	(三) 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及分析 學校建立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資料庫情形 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回饋至校內課程之機制 請說明各系所 95 至 96 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回饋至課程改善之結果 請說明 97 學年度改善全校針對雇主畢業生滿意度調查方式之具體成果 三、 依據前述細項內容，已有部分由本校相關單位著手辦理或辦理完成；為健全本校畢業生追蹤機制，提請委員討論各項內容之執行方式並確定執行單位。
辦 法	一、說明二之（一），建請秘書室校友中心規劃辦理；說明二之（二）及（三），建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劃辦理。 二、前述事項亦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三、全校性調查結果建請秘書室校友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 四、系所調查結果惠請各系所提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討論，並送教務處備查。
決 議	一、本案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務處共同提案，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政、秘書室校友中心協助，各系所、院單位協助問卷調查之進行（問卷發送及回收）。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發展調查問卷時，可以參考本校兒英系、師大、天下雜誌或遠見雜誌等發展之問卷來進行。 三、調查結果請分送系所院校，系所院校等依照職權，提到相關課程會議中討論，依據會議決議進行課程修改工作。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務處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4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修訂重點：主要修訂第五點學術研究獎助相關規定： （一）新增—超過 10 萬字以上具原創性之已出版學術性專書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每書獎助新台幣 3 萬元。 （二）新增—刊登於國科會人文處及科教處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前兩等級優良期刊之論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三）刪除—國科會科學資料中心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所收錄之論文，每篇獎助 1 萬元。 （四）增訂：每一申請者於同一會計年度申請案件，獲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含 15 萬元）。 二、檢附「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修訂對照表（附件 1）、修訂要點草案（附件 2）及修訂前原要點（附件 3）。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一、除部分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二、通訊作者比照第 1 作者，修正條文第五點（如粗體字）： <u>第五點（二）獎助原則 2. 校內教師 2 人以上為共同作者，以獎助 1 人為原則；申請前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者，須列名為第 1 或第 2 或通訊作者；申請前項第 6 款者，則須列名為第 1 作者；申請前項第 7 款者，比照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款規定。</u>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 1

94.07.06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第 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05 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98.05.27 第 46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科技研究，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教職員參與國外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院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要點。	維持原條文
	二、本項經費得支應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學術研討活動、獎助學術論文發表、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術交流經費（含雜支）等項目。獎助學術研究包含獎助論文發表、協助研究所需英文論文修飾、測驗統計諮商、教師研究案及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術交流經費包含材料裝置、臨時雇工、外賓接待、雜支等項目。	維持原條文
	三、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獎助(含大陸地區)，每年將考察重點項目提經行政會議討論確定後，簽請校長遴派召集人及成員負責提出計畫並執行。另經校長專案簽准之出國考察、交流及參訪活動，於奉核後依程序辦理。	維持原條文

	四、學術研討會獎助，用以補助各系所舉辦校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由各系所提出申請，每年辦理場次及金額另訂之。惟各系所若有特殊因素考量，得合併場次調整辦理金額，得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惟仍需依規定標準支給。支用項目包括文具紙張、場地佈置、茶點、主講人鐘點費及資料打印等費用。	維持原條文
五、<u>學術論文發表及人文藝能類展演創作獎助：</u> (一)獎助項目： 1.刊登於SCI（科學引述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人文及藝術文獻引文索引）、EI(Engineering Index)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及<u>超過 10 萬字以上具原創性之已出版學術性專書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u>，每篇(書)獎助新台幣 3 萬元。 2.刊登於TSSCI（<u>台灣社會科學引述索引</u>）、ERIC--EJ（<u>教育專業期刊文獻索引</u>）資料庫收錄期刊或國科會科學資料中心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所收錄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3.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	五、學術發表獎助方式如下： (一)凡刊登於SCI（科學引述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人文及藝術文獻引文索引）及EI收錄的期刊，每篇獎助新台幣 3 萬元。 (二)凡於TSSCI及ERIC--EJ資料庫收錄期刊或國科會科學資料中心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所收錄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三)凡經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評審獲發表或刊登於論文集者，每篇獎助新台幣 5 千元。 (四)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1 萬元。 (五)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5 千元。	一、第一項各款除部分文字修飾外，作以下（2-10）修正說明。 二、第一款EI加註英文名稱。 三、第一款新增超過 10 萬字以上具原創性之已出版學術性專書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每書獎助新台幣 3 萬元。 四、第二款加註TSSCI及ERIC--EJ中文名稱。 五、第二款規定國科會科學資料中心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所收錄之論文，每篇獎助 1 萬元。惟因國科會已無科學資料中心之設置，是以無該中心評選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之清單，擬刪除該規定。 六、第三款調整款次為第五款。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方式分為會場發表及網路

<u>外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u>，每篇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4. <u>刊登於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或科學教育發展處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前兩等級優良期刊之論文</u>，每篇獎助新台幣 5 千元。 5. 經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評審獲會場發表或刊登於論文集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千元。 6. 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u>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u>，每篇獎助新台幣 5 千元。 7. 人文藝能類獎助：特殊展演與創作（含著作與論文），經申請人填表申請，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開會審核，通過後得比照前 5 款規定予以相當之獎助。 (二) <u>獎助原則：</u> 1. <u>獎助對象範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論文、展演及創作（含著作與論文）之單一作者及共同作者；但其已獲校內外單位獎（補）助者，不得重複。</u> 2. <u>校內教師 2 人以上為共同作者，以獎助 1 人為</u>	以上 5 款所獎助之論文若係共同發表，以獎助 1 篇為原則；申請前 4 款者須列名為第 1 及第 2 或通訊作者；申請第 5 款者則須列名為第 1 作者。 (六) 人文藝能類獎助：凡特殊展演與創作（含著作與論文），經申請人填表申請，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開會審核，通過後得比照前 5 款規定予以相當之獎勵。 以上所舉列個人事項，其已接受獎勵者，不得重複。 前項各款學術獎助申請案（含論文發表減授鐘點部分）須於已獲刊登或發表後 2 年內，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向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論文發表減授鐘點部分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提出申請。 有關申請減授鐘點部分，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發表，增訂獎助以會場發表之論文為限，網路發表之論文不予獎助。 七、第四款調整款次為第三款。原第四款規定：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1 萬元。專書是否與期刊相同，須為國外有審查制度，滋生疑義，97 年 11 月 6 日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應解釋為國外有審查制度專書，故擬予列明，又修訂兩者均須為外文。 八、增訂第四款規定，刊登於國科會人文處及科教處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前兩等級優良期刊之論文，獎助新台幣 5 千元。 九、第五款調整款次為第六款。原第五款規定：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5 千元。專書是否須為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滋生疑義，97 年 11 月 6 日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應解釋為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
---	--	---

<u>原則；申請前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者，須列名為第 1 或第 2 或通訊作者；申請前項第 6 款者，則須列名為第 1 作者；申請前項第 7 款者，比照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款規定。</u> <u>3.每一申請者於同一會計年度申請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案件，合計獲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含 15 萬元）。</u> <u>4.前項各款學術獎助申請案件（含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須於已獲刊登或發表後 2 年內，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提出申請（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規定，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u> 以上所舉列個人事項，其已接受獎勵者，不得重複。 前項各款學術獎助申請案（含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須於已獲刊登或發表後 2 年內，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向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提出申請。		擬增修列明。 十、第六款調整款次為第七款。 十一、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與第二、三、四項規定彙整修訂為第二項獎助原則各款規定，修訂說明如下（12-14）： 十二、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以上 5 款所獎助之論文若係共同發表，以獎助 1 篇為原則，滋生疑義。經 97 年 11 月 6 日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論文由本校 2 位以上(含 2 位)教師共同發表時，只有其中 1 位教師申獲獎助，故「以獎助 1 篇為原則」，修訂為「以獎助 1 人為原則」，並刪除通訊作者。 十三、增訂：每一申請者於同一會年度申請案件，獲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含 15 萬元）。 十四、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承辦單位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改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	--

有關申請減授鐘點部分，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六、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獎助： (一)獎助範圍： 1. 擔任國外或大陸地區（含港澳）學術研討會之專題演講、論文發表人、評論（或討論）人。 2. 未獲主辦單位、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有關單位之經費補助。 (二)獎助金額： 亞洲地區每人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亞洲以外地區每人獎助新台幣 2 萬元。 (三)審核依據： 每學年度獎助名額視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之額度，則依據下列方式評比： 1. 在本校服務年資，每年以 1 分計，最高為 5 分。 2. 擔任論文發表人 5 分，擔任專題演講人 5 分，擔任評論人或討論人 2 分。 3. 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及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一級主管為 5 分、二級主管為 3 分，其餘為 2 分。 4. 評比時以積分高者優先獎助，若積分相同以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每年核定之獎助對象以上年度未獲獎助者優先。	六、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獎助： (一)獎助範圍： 1. 擔任國外或大陸地區（含港澳）學術研討會之專題演講、論文發表人、評論（或討論）人。 2. 未獲主辦單位、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有關單位之經費補助。 (二)獎助金額： 亞洲地區每人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亞洲以外地區每人獎助新台幣 2 萬元。 (三)審核依據：每學年度獎助名額視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之額度，則依據下列方式評比： 1. 在本校服務年資，每年以 1 分計，最高為 5 分。 2. 擔任論文發表人 5 分，擔任專題演講人 5 分，擔任評論人或討論人 2 分。 3. 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及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一級主管為 5 分、二級主管為 3 分，其餘為 2 分。 4. 評比時以積分高者優先獎助，若積分相同以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每年核定之獎助對象以上年度未獲獎助者優先。 (四)獎助期間及申請日期：	一、修訂第四項條文。 二、刪除第六項規定。

(四)獎助期間及申請日期期間： 獎助期間為上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的 7 月 31 日。 申請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u>向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提出申請。</u>未在上述時間申請者不予獎助。（申請方式，詳如申請表） (五)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以獎助 1 次為限。若論文係共同發表以獎助 1 人為限。與外校聯名共同發表者，需檢附同一篇論文未向外校同時申請獎助之切結書。 (六)獎助(二)之申請作業由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專案簽報。	獎助期間為上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的 7 月 31 日。 申請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在上述時間申請者不予獎助。 （申請方式，詳如申請表） (五)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以獎助 1 次為限。若論文係共同發表以獎助 1 人為限。與外校聯名共同發表者，需檢附同一篇論文未向外校同時申請獎助之切結書。 (六)獎助(二)之申請作業由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專案簽報。	
	七、本要點所需之出國旅費除以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之三分之一支應外，並得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通則」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	維持原條文
	八、凡使用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辦理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於每學年度末應提報活動成果報告。	維持原條文
	九、有關學術獎助及審核相關事宜，得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維持原條文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維持原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修正草案）

94.07.06 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第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05 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98.05.27 第46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科技研究，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教職員參與國外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專院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經費得支應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學術研討活動、獎助學術論文發表、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術交流經費（含雜支）等項目。獎助學術研究包含獎助論文發表、協助研究所需英文論文修飾、測驗統計諮商、教師研究案及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術交流經費包含材料裝置、臨時雇工、外賓接待、雜支等項目。
- 三、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獎助（含大陸地區），每年將考察重點項目提經行政會議討論確定後，簽請校長遴派召集人及成員負責提出計畫並執行。另經校長專案簽准之出國考察、交流及參訪活動，於奉核後依程序辦理。
- 四、學術研討會獎助，用以補助各系所舉辦校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由各系所提出申請，每年辦理場次及金額另訂之。惟各系所若有特殊因素考量，得合併場次調整辦理金額，得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惟仍需依規定標準支給。支用項目包括文具紙張、場地佈置、茶點、主講人鐘點費及資料打印等費用。

五、學術論文發表及人文藝能類展演創作獎助：

（一）獎助項目：

1. 刊登於 SCI（科學引述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人文及藝術文獻引文索引）、EI(Engineering Index)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及超過 10 萬字以上具原創性之已出版學術性專書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每篇(書)獎助新台幣 3 萬元。
2. 刊登於 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述索引）、ERIC-EJ（教育專業期刊文獻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3. 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4. 刊登於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或科學教育發展處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前兩等級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5. 經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評審獲會場發表或刊登於論文集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6. 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7. 人文藝能類獎助：特殊展演與創作（含著作與論文），經申請人填表申請，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開會審核，通過後比照前 6 款規定予以相當之獎助。

(二) 獎助原則：

1. 獎助對象範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論文、展演及創作（含著作與論文）之單一作者及共同作者；但其已獲校內外單位獎（補）助者，不得重複。
2. 校內教師 2 人以上為共同作者，以獎助 1 人為原則；申請前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者，須列名為第 1 或第 2 或通訊作者；申請前項第 6 款者，則須列名為第 1 作者；申請前項第 7 款者，比照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款規定。
3. 每一申請者於同一會計年度申請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案件，合計獲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含 15 萬元）。
4. 前項各款學術獎助申請案件（含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須於已獲刊登或發表後 2 年內，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提出申請（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規定，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六、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獎助：

(一) 獎助範圍：

1. 擔任國外或大陸地區（含港澳）學術研討會之專題演講、論文發表人、評論（或討論）人。
2. 未獲主辦單位、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有關單位之經費補助。

(二) 獎助金額：

亞洲地區每人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亞洲以外地區每人獎助新台幣 2 萬元。

(三) 審核依據：

每學年度獎助名額視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之額度，則依據下列方式評比：

- 1.在本校服務年資，每年以 1 分計，最高為 5 分。
- 2.擔任論文發表人 5 分，擔任專題演講人 5 分，擔任評論人或討論人 2 分。
- 3.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及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一級主管為 5 分、二級主管為 3 分，其餘為 2 分。
- 4.評比時以積分高者優先獎助，若積分相同以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每年核定之獎助對象，以上年度未獲獎助者優先。

(四)獎助期間及申請期間：

獎助期間為上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申請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提出申請。

(五)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以獎助 1 次為限。若論文係共同發表以獎助 1 人為限。與外校聯名共同發表者，需檢附同一篇論文未向外校同時申請獎助之切結書。

七、本要點所需之出國旅費除以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之三分之一支應外，並得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通則」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

八、凡使用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辦理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於每學年度末應提報活動成果報告。

九、有關學術獎助及審核相關事宜，得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原要點）

附件 3

94.07.06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第 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05 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科技研究，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教職員參與國外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院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經費得支應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學術研討活動、獎助學術論文發表、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術交流經費（含雜支）等項目。獎助學術研究包含獎助論文發表、協助研究所需英文論文修飾、測驗統計諮商、教師研究案及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術交流經費包含材料裝置、臨時雇工、外賓接待、雜支等項目。
- 三、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獎助（含大陸地區），每年將考察重點項目提經行政會議討論確定後，簽請校長遴派召集人及成員負責提出計畫並執行。另經校長專案簽准之出國考察、交流及參訪活動，於奉核後依程序辦理。
- 四、學術研討會獎助，用以補助各系所舉辦校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由各系所提出申請，每年辦理場次及金額另訂之。惟各系所若有特殊因素考量，得合併場次調整辦理金額，得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惟仍需依規定標準支給。支用項目包括文具紙張、場地佈置、茶點、主講人鐘點費及資料打印等費用。
- 五、學術發表獎助方式如下：
 - （一）凡刊登於 SCI（科學引述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人文及藝術文獻引文索引）及 EI 收錄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3 萬元。
 - （二）凡於 TSSCI 及 ERIC-EJ 資料庫收錄期刊或國科會科學資料中心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所收錄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 （三）凡經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評審獲發表或刊登於論文集者，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 （四）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1 萬元。
 - （五）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5

仟元。

以上 5 款所獎助之論文若係共同發表，以獎助 1 篇為原則；申請前 4 款者須列名為第 1 及第 2 或通訊作者；申請第 5 款者則須列名為第 1 作者。

(六) 人文藝能類獎助：凡特殊展演與創作（含著作與論文），經申請人填表申請，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開會審核，通過後得比照前 5 款規定予以相當之獎勵。

以上所舉列個人事項，其已接受獎勵者，不得重複。

前項各款學術獎助申請案（含論文發表減授鐘點部分）須於已獲刊登或發表後 2 年內，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向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論文發表減授鐘點部分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提出申請。

有關申請減授鐘點部分，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六、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獎助：

(一) 獎助範圍：

1. 擔任國外或大陸地區（含港澳）學術研討會之專題演講、論文發表人、評論（或討論）人。
2. 未獲主辦單位、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有關單位之經費補助。

(二) 獎助金額：

亞洲地區每人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亞洲以外地區每人獎助新台幣 2 萬元。

(三) 審核依據：每學年度獎助名額視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之額度，則依據下列方式評比：

1. 在本校服務年資，每年以 1 分計，最高為 5 分。
2. 擔任論文發表人 5 分，擔任專題演講人 5 分，擔任評論人或討論人 2 分。
3. 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及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一級主管為 5 分、二級主管為 3 分，其餘為 2 分。
4. 評比時以積分高者優先獎助，若積分相同以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每年核定之獎助對象以上年度未獲獎助者優先。

(四) 獎助期間及申請日期：

獎助期間為上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的 7 月 31 日。

申請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在上述時間申請者不予獎助。(申請方式，詳如申請表)

(五) 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以獎助 1 次為限。若論文係共同發表以獎助 1 人為限。

與外校聯名共同發表者，需檢附同一篇論文未向外校同時申請獎助之切結書。

(六) 獎助(二)之申請作業由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專案簽報。

七、本要點所需之出國旅費除以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之三分之一支應外，並得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通則」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

八、凡使用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辦理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於每學年度末應提報活動成果報告。

九、有關學術獎助及審核相關事宜，得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6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設立「研究發展處」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決議組成研議小組規劃新設一級單位「研究發展處」事宜，並由連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黃教務長、詹主任秘書、進修學院黃院長及人事室林主任研議規劃方案。 二、研議小組經 5 月 5 日及 5 月 12 日之開會討論，規劃方案如附件 1，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及本校現行組織規程如附件 3。 三、本案業提 98 年 5 月 2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宜以口頭補充報告。
辦法	依據會議討論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請秘書室提供相關資料於校務會議中討論： （一）研究發展處與本校發展的關連性及預期績效 （二）涉及全校組織及業務調整之相關變動：藍圖、架構 （三）說明為何做這樣的調整（組織、工作內容） 二、研究發展處以二組、一中心來進行規劃，分別為綜合發展組、學術推動組、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三、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 秘書室

研究發展處研議小組規劃方案：

一、設立「研究發展處」，為一級行政單位。

(一) 企劃發展組：

- 1、校務發展中長期規劃與管考（原屬秘書室）
- 2、綜合性研究企劃發展、執行與管考（含全校性評鑑、教師評鑑，惟系所學術性評鑑仍歸教務處辦理）
- 3、全校特色領域教學與研究案之企劃發展執行與管考。
- 4、學校行政之評鑑與管考業務（原屬秘書室）。

(二) 研究推動組：

- 1、推動全校性整合型研究。
- 2、國科會及教育部各項補助及委託辦理之計畫案、各校外單位計畫之申請。
- 3、學術活動獎勵與補助。
- 4、協辦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三)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 1、技術移轉並提供技術、商務、法務及管理輔導之諮詢服務。
- 2、產學合作事宜。
- 3、研發成果資料建立及管理。
- 4、專利及著作權之申請和維護、
- 5、協助各單位向政府申請新產品開發、新技術發展或各項輔導之經費獎補助事宜。
- 6、建教合作。

(四) 會議展覽暨出版中心

- 1、本校簡介(中、英、日)。
- 2、本校校訊、教育實踐與研究及相關出版品之出版。
- 3、學術會議之舉辦、會議資料之編印。
- 4、智財權法律諮詢、引介各項專業顧問。
- 5、提供本校各單位向外爭取舉辦大型研討會資源並協助辦理。
- 6、整合本校與鄰近之會議展覽之各項軟硬體資源。
- 7、建構會展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進修學院編制以兩中心為原則，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

三、教務處：因原學研組僅留「國際合作」業務，更名為「國際合作組」，辦理及推動本校與國外（含大陸、港澳）大學、高等教育機構、僑校，在課程、教學和師生之交流合作事宜。原出版組及出版業務改歸研發處，講義及試題印製業務仍留教務處之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尚待核定, 內部討論版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98. 02. 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 明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含學術服務)、<u>國際交流合作二組</u>及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教務及教師專業發展事項。另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軍訓室、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總務事項。 <u>四、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發展組、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及會議暨出版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u> <u>五、進修學院：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進修推廣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u> 六、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閱覽、典藏、系統資訊、視聽教育六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視聽教育服務事項。 <u>七、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u> <u>八、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u>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含學術服務)、出版、學術合作研發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教務及教師專業發展事項。另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軍訓室、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總務事項。 <u>四、進修學院：分設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進修推廣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掌理進修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及中小企業創新育成相關事項。</u> <u>五、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閱覽、典藏、系統資訊、視聽教育六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視聽教育服務事</u>	研發處之排序： 台師大、彰師大、台南大學將研發處列於三處之後。 僅高師大依序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實習輔導處、研究發展處、……。 台師大第九條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彰師大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國際交流合作、企劃及其他

分組辦事。 <u>九、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u>	項。 <u>六、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u> <u>七、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u> <u>八、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u>	事項。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高師大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六、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學術研究、推廣合作等組。 台南大學第十五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得設學術發展、學術合作、產學合作三組。
新增 <u>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u>		高雄大第十四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及學術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及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屏教大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

		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校務發展，整合學術研究，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及學術出版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企劃、學術發展及校務發展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u>第十二條之二</u> 進修學院置進修學院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u>第十二條之一</u> 進修學院置進修學院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	台師大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

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u>進修學院院長</u>、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各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各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	之。 彰師大第四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為促進國際學術合作或交流事宜，設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審議本校與姊妹校間之合作交流事宜、本校各單位申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補助事宜、國際學術合作交換計畫下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事宜及其他有關增進國際合作交流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屏教大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研究發展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
---	---	---

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u>進修學院院長</u>、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u>進修學院院長</u>、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u>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u> <u>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u>進修學院院長及所屬</u>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u>	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u>六、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進修學院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u>	通過後實施。 台南大學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或教授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每學院應有半數改選。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研究發展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	---	--

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八、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所）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七、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所）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88.3.17 台師字第 88015113 號函核定
89.10.3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20 台(二)師字第 90009978 號函核備
90.6.27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1.8 台(二)師字第 90145727 號函同意備查
91.6.19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2.2.18 台(二)師字第 920008299 號及 92.5.13 台(二)師字第 920061075 號函同意備查
92.6.24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3.10.7 台人(一)字第 0930133263 號函轉考試院 93.10.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32415763 號函修正核備
93.10.12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2.22 台中(二)字第 0940020818 號函同意備查
94.7.4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10.1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38059 號函同意備查，考試院 95.2.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10 號函修正核備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5.26 台中(二)字第 0950073503 號函修正核定
95.6.6 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7.28 台中(二)字第 0950111913 號函修正核定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11.22 台中(二)字第 0950173040 號函同意核定，考試院 96.1.29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48647 號函修正核備
96.1.17 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6.3.29 台中(二)字第 096004112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6.5.23 台中(二)字第 0960071780 號函修正核定（第十二條之一）
96.10.23 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教育部 96.11.20 台中(二)字第 0960178797 號函修正核定（第五條）
97.9.23 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八條），教育部 97.11.10 台高(二)字第 0970224946 號函核定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98.3.27 台高(二)字第 0980048560 號函核定（第八條），及 98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63516 號函核定（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秉持敦愛篤行之精神，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 (二)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三) 國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五)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 (六)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 (七) 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八)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碩士班）

二、人文藝術學院

- (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含碩士班）
- (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 (四)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六) 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七)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三、理學院

- (一)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二)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學教育研究所)
- (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四)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必備條件：

- (一) 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二、重要條件：

- (一)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二) 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校長聘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新任校長聘期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本大學代表中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組織等相關事宜，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另召開會議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校長之去職，除因故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並經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投票達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且報教育部核定，並應於二個月

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代理期間自校長出缺或解聘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但必要時校長得以契約方式聘任校外人士擔任。其聘期以配合校長之聘期為原則，聘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校所、系主管選薦準則另訂之，各系、所依前項準則訂定選薦辦法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含學術服務)、出版、學術合作研發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教務及教師專業發展事項。另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軍訓室、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總務事項。

四、進修學院：分設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進修推廣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掌理進修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及中小企業創新育成相關事項。

五、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閱覽、典藏、系統資訊、視聽教育六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視聽教育服務事項。

六、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七、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八、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中心。

前項輔助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進修學院置進修學院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室事宜，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辦理各項實驗研究及提供教學實習。附設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由本大學依相關法規另訂之。附設學校之組織規程，由該校依相關法規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輔助單位主管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須在法定員額編制內由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其聘任與升等辦法另訂。

本大學應定期對各級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得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以上人員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各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六、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進修學院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七、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所）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獎懲、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項，並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

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專任教師、本大學行政人員、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受理學生、學生事務自治會、學生議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大學經費之收支事項並公布之。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研議、審訂本大學課程規章、校訂課程及各學院課程發展方向與基本原則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大學各項校務所需之財源、基金財源之開闢、校務基金預編之審查等事宜。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未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處理本校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救濟及調查等事宜，特設本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開各種委員會，其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其組織分為學生事務自治會與學生議會。

學生自治會之幹部，悉由普選或推派產生，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自治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及有關單位。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4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本草案業經各學院暨各相關行政單位協調送交教務處彙整完成。 二、第 1 學期開學日期為 98 年 9 月 17 日（四）為期 18 週。 三、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99 年 2 月 22 日（一）為期 18 週。 四、99 年 4 月 6 日（二）彈性補假 1 天，方便同仁、同學返鄉掃墓，於 6 月 12 日（六）畢業典禮補上班、上課。
辦法	一、各單位如有修改意見，請於會後 3 天內將修改內容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二、本學年度不印發紙本行事曆，請各單位自行上網列印。
決議	一、配合聽障奧運之辦理，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98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為開學日。 二、12 月 5 日（星期六）為本校校慶，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是日辦理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98 年校慶運動會調整至 12 月 2～3 日（星期三～四）辦理，請相關單位提早宣導。 三、98 學年度上學期請增列 98 年 12 月 11～12 日辦理體育系 99 級體育表演會。 四、除第 1 學期行事曆修正通過外，第 2 學期請依行政程序簽辦。 五、本案除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全校師生外，請另印紙本送各單位知照，並鼓勵師長於教務處網頁下載。

提案單位：教務處